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娅	周紫慧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希荻微主要产品为服务于消费类电子和车载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现有产品覆盖DC-DC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AC-DC芯片等,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良好性能。截止2021年末,公司主要的产品布局如下图所示。

其中,黑色字体表示公司已经推向市场的产品,灰色字体代表正在开发及拟开发的新产品,灰色加粗斜体代表拟进入应用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在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行业。集成电路产品根据功能主要可分为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其中数字芯片指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微元件,存储器和逻辑芯片;模拟芯片指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模拟信号处理芯片。

模拟芯片产品性能主要由特色工艺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决定;同时由于其设计工具自动化程度较低,设计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等特点,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工程师的设计能力和设计经验。优秀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长期经验和技术的累积,领先企业依靠丰富的技术及经验、大量的核心IP和产品类别形成竞争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的特性,市场增速表现与数字芯片略有不同,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根据Frost & Sullivan统计,在未来3-5年内,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中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占比分别约85%和15%。2020年全球模拟芯片行业市场规模约540亿美元,2025年全球模拟芯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697亿美元。

根据Frost & Sullivan统计,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占比达50%以上,为全球最主要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整体增速。2021年中国模拟芯片行业市场规模约2,731.4亿元。随着新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双轮驱动,未来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预计到2025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增长至3,339.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5.2%。

欧美等国际领先厂商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同时在产销规模、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

希荻微在消费类和汽车类DC-DC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细分领域得到了一定的市场认可,积累了包括三星、小米、荣耀、OPPO、VIVO、传音等在内的优质品牌客户资源,并在与Qualcomm、MTK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基于良好的市场口碑,希荻微有望在更多的应用市场领域发掘产品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占比,提高市场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高效低耗化、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从产业发展和业态来看,电源管理芯片会由消费电子向高性能领域升级。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呈现出从消费电子向工业、汽车等高性能领域转型的现象。目前电源管理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仍然是手机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但由于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被压缩;而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工业应用、基站和设备等下游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在汽车和工业电源IC市场应用领域,由于其应用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整体来看,未来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从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向高端工业、汽车市场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希荻微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体体现为充实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 并进一步拓展AC-DC产品等领域, 同时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AEC-Q100标准的产品为基础,进一步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39,359,674.32	501,947,554.06	27.38	251,809,7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198,485.74	408,688,899.89	17.99	174,243,864.73
营业收入	462,902,080.89	228,388,613.93	102.68	115,318,8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6,295.37	-144,872,467.46	不适用	-9,575,2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9,486.94	-58,865,101.03	不适用	-10,027,0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1,237.86	-19,984,830.77	不适用	-37,815,19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61.63	增加67.41个百分点	-3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5	79.44	减少47.09个百分点	29.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738,366.93	133,837,544.99	135,071,785.89	109,254,3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36.56	18,943,826.07	13,772,274.84	-7,300,8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6,882.85	17,351,277.81	8,800,433.90	-8,905,3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678.26	23,010,457.60	21,484,591.94	16,647,866.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戴祖渝	0	93,790,457	26.05	93,790,457	93,790,4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娅	0	58,864,836	16.35	58,864,836	58,864,8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434,781	12.07	43,434,781	43,434,7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37,878,116	10.52	37,878,116	37,878,1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66,667	5.74	20,666,667	20,666,66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俊	0	13,049,225	3.62	13,049,225	13,049,2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0	10,337,444	2.87	10,337,444	10,337,4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郝跃国	0	10,153,580	2.82	10,153,580	10,153,5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86,934	2.41	8,686,934	8,686,9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楼肖斌	0	6,590,511	1.83	6,590,511	6,590,51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唐娅与TAO HAI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TAO HAI。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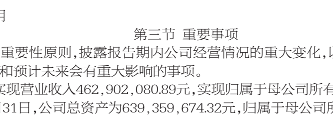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902,080.8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46,295.3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39,359,674.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82,198,485.74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2021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29,688.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需要聘请会计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经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零)《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3、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29,688.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业务为开展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处于产业链的上游。集成电路具有产品换代节奏快、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加速发展,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市场竞争同步加剧,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的欧美一线厂商普遍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带动行业前沿技术革新,并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行业内公司对人才需求日趋加大,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研发技术人才缺口日益凸显,优秀技术人才获取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终端,需要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诉求,有针对性地为其定义并开发满足实际性能需求的产品,因此需要持续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并及时将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二) 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Fabless模式,在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能扩充及开拓市场等。

(三) 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46,295.37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738,291.1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29,688.00元。公司所处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2022年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持续拓展新的产品线,以保证竞争优势;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大。考虑到上述原因,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成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保障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 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需求量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及产品拓展,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长期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并进一步投入资源加强研发投入并积极寻求新产品发展机会。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 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 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宇鹏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9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慧媛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蕾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宇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慧媛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蕾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宇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慧媛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四、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 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荻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 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预计在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额8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银行保函、国内外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额6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也可在上述担保单位和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授信及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希荻微

公司名称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4日
董事	TAO HAI(陶海)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1,300股普通股
住所	香港中环孖沙街12-18号金银商业大厦8楼
主营业务及与广东希荻微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广东希荻微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广东希荻微持股10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6,251.82
负债总额	19,607.54
其中:银行贷款	4.39
流动负债总额	19,573.81
资产负债率	74.69%
净资产	6,644.29
营业收入	42,535.67
净利润	1,88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0.58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凭证等等),其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八、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1.04%和0.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万元(不含本次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一零、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后,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 "希荻微-U" 变更为"希荻微",A股股票代码688173保持不变,取消特别标识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U的起始日期:2022年4月25日。

一一、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 U 的情况说明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于2022年1 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7.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6.51万元,属于上市时未盈利企业,因此自公司上市之日起A股股票简称特别标识为"希荻微-U"。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46,295.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39,486.94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简称将于2022年4月25日取消特别标识,由"希荻微-U"变更为"希荻微",A股股票代码688173保持不变。

一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科创板股票简称特别标识是为特别提示公司是否具有上市时尚未盈利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公司A股股票简称取消特别标识U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针对2021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2/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传真:0757-86305776

邮箱:ir@halomicro.com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